

檔 號	104 4. 29 日
保存年限	第 251 號
文 歸 檔	第 251 號
	第 251 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劉健欣
 電話：2977000#34
 傳真：2955830
 電子信箱：jessicel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04039547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建造（雜項）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（草案）」乙案，本局尚無其他相關遺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 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來文

理 事 長	財		主任委員	秘 書
				秘書 103.4.29 徐敏斯

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 2. 發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